

「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常見問答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一	計畫目的	
1	青年尋職津貼計畫目的為何？	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持續影響國內就業市場，為協助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強化求職準備，並鼓勵青年積極尋職，故提供青年尋職期間之就業服務協助及經濟支持，減輕青年尋職壓力，使青年安心求職並能順利就業。
二	適用對象	
2-1	適用對象為何？	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國籍年滿20歲至29歲「未就業」青年，符合下列身分之一： (1)109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畢業。 (2)持教育部、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109學年度畢業相關證明文件。 (3)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畢業後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，並於109年6月15日後退伍。
2-2	適用年齡認定	20-29歲年齡 的認定，以本計畫發布日(110年8月16日)為認定基準。
2-3	未就業的認定	指青年申請參加計畫當日，符合下列情形： 1. 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者。但已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且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(以下同)23,100元以下者，不受此限制。 2. 未有參加軍人保險、公教保險或農民保險紀錄者。
2-4	110年應屆畢業青年，已經入營服役者，可以參加嗎？	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入營服役者(志願役除外)，其服役期間如有尋求退役後全時工作之需求，可以參加本計畫。但必須在110年12月31日前申請參加。
三	報名參加計畫	
3-1	如何申請參加計畫？	1. 一律採線上申請，並以1次為限。 2. 待業青年於110年8月16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

「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常見問答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		間，加入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，並在台灣就業通網站完成至少 1 項職業心理測驗(包括我喜歡做的事、工作氣質或求職端 TWS 工作風格)或是 1 門就業促進研習線上課程，即可至該網站本計畫專區詳閱相關計畫規定及應注意事項，勾選同意後，(同時上傳相關文件始完成報名參加計畫， <u>上傳後次日即為參加本計畫時間之起算點</u>)，並同時申領第 1 次尋職津貼(<u>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</u>)
3-2	之前已是台灣就業通會員，還要重新加入嗎？	不用，但請檢視原先所填資料(如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郵件信箱)是否正確。
3-3	之前已完成職業心理測驗或曾參加線上課程，還要重做嗎？	還是需要喔！青年應在本計畫發布後，選擇參加職業心理測驗或就促研習課程。
四	尋職津貼發放	
4-1	報名時須上傳的文件包括那些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青年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並完成求職準備及上傳相關文件，即完成報名，同時可領取第 1 次津貼 2,000 元(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)。 2. 上傳文件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等資料說明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(3)畢業證書影本。 (4)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5)屬109年應屆畢業役畢青年參加計畫者，應另檢附上傳退役證明文件影本。 (6)其他經本署規定之文件。

「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常見問答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4-2	尋職津貼申請條件為何？	<p>分4次發給尋職津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1次：(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) 加入台灣就業通成為會員，並於台灣就業通「職業心理測驗」至少完成1項測驗，或於勞動力發展數位平台「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專區」至少完成1門線上課程，上傳相關文件後(上傳後次日即為參加本計畫之起始日)，就可以申請尋職津貼2,000元。 2. 第2次：(應於參加本計畫之日起37日內提出申請) 自參加計畫之日起30日內，<u>進行2次以上求職，且至少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後</u>，上傳2次求職紀錄及接受就業輔導服務紀錄，可以申請尋職津貼1萬元。 3. 第3次：(應於參加本計畫之日起67日內提出申請) 自參加計畫起30日內未就業，且自第31日至60日內，<u>進行3次以上求職，以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至少1次推介服務後</u>，上傳3次求職紀錄，可以申請尋職津貼1萬元。 4. 第4次：(應於參加本計畫之日起97日內提出申請) 自參加計畫起60日內未就業，且第61日至90日內，<u>進行3次以上求職，以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至少2次推介服務後</u>，上傳3次求職紀錄，可以申請尋職津貼1萬元。 <p>※舉例說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第1次 甲君為本國籍23歲青年，於110年6月30日畢業，110年9月1日加入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，且完成1項職業心理測驗並至本計畫專區線上填妥申請資料，同時上傳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及本人存摺封面等影本資料。經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查通過後，將發給第1次尋職津貼2,000元，並直接匯入甲君指定的金融帳戶。

「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常見問答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		<p>2、第2次 甲君於110年9月2日(參加計畫日之起日)至10月1日期間進行2次求職，且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後，應於10月8日前，至本計畫專區上傳2次求職紀錄證明，以及接受1次就業輔導服務紀錄。經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馬分署審查通過後，將發給第2次尋職津貼1萬元，並直接匯入甲君指定的金融帳戶。</p> <p>3、第3次 甲君於110年10月1日前未就業，並自110年10月2日至10月31日期間進行3次求職，且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次推介就業服務後，應於11月7日前至本計畫專區上傳3次求職紀錄證明。經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查通過後，將發給第3次尋職津貼1萬元，並直接匯入甲君指定的金融帳戶。</p> <p>4、第4次 甲君於110年10月31日前未就業，並自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進行3次求職，且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2次推介就業服務，應於12月7日前至本計畫專區上傳3次求職紀錄證明。經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查通過後，將發給第4次尋職津貼1萬元，並直接匯入甲君指定的金融帳戶。</p>
4-3	求職紀錄證明如何取得？	青年可提供自行以拍照郵寄信封、電子郵件投遞履歷影本、或透過台灣就業通、民間人力銀行的應徵紀錄之求職紀錄證明。可以用截圖、照片等方式為之。
4-4	應檢附求職紀錄內容為何？ 可以提供其他人力銀行的求職紀錄嗎？	<p>1. 求職紀錄必須為本人應徵，求職紀錄證明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資訊：</p> <p>(1)應徵單位名稱。</p> <p>(2)應徵職務名稱。</p> <p>(3)求職人姓名。</p>

「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常見問答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		(4)求職日期。 2. 求職職缺非以台灣就業通網站職缺為限，可以提供其他求職通路之求職紀錄。
4-5	就業輔導服務內容為何？如何取得就業輔導服務證明？	1. 就業輔導服務指由各地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個別化諮詢服務、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，或本署青年線上諮詢平臺等相關服務。 2. 就業輔導服務參加證明取得方式： (1)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公立就業機構提供之個別化諮詢服務、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，參加後由公立就服機構開立證明交由青年自行上傳。 (2)台灣就業通「Youth 職涯諮詢平台」紀錄證明由本計畫資訊系統自動勾稽。
4-6	接受就業輔導服務或參加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有時數要求嗎？	1. 沒有時數之規範。 2. 青年得依尋職需求，參加線上或實體的就業輔導服務或就業促進研習課程，但經報名，即應完成該項課程要求，始為完成。
4-7	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，需回復結果嗎？可以抵免1次求職紀錄嗎？	1. 參加計畫青年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諮詢後，會依青年就業需求推介適合職缺並開立推介卡，青年應於推介之日起七日內，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回覆推介卡予原推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 2. 同一次推介的求職行為，不可以同時用來抵免1次求職紀錄喔！ ※舉例： 第3次津貼是規定應有3次求職紀錄及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次推介。該3次求職可自行求職或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媒合，因此若是皆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媒合，則應共進行4次推介，才符合津貼領取規定。
五	參加計畫期間	

「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常見問答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	就業	
5-1	參加計畫期間有找到工作，還可以請領尋職津貼嗎？	<p>1. 本計畫是為協助青年積極求職，除提供就業輔導資源，另提供尋職津貼以減輕青年尋職期間經濟壓力，故青年就業(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期間超過14日)後，即不可再申請下一次之後的尋職津貼。<u>但就業當次已完成計畫規定之相關求職、接受就業輔導措施後就業，當次仍可請領尋職津貼。</u></p> <p>2. 但是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期間14日以下，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(月投保薪資低於23,100元)，則認定為仍有尋職需求，不會中斷參加計畫資格，可以繼續請領尋職津貼。</p>
六	同時參加其他計畫	
6-1	我可以同時參加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及本計畫申領尋職津貼？	<p>1、不可以。</p> <p>2、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係為鼓勵失業6個月以上青年儘早脫離失(待)業狀態並累積工作經驗，提供3次以上深度就業諮詢，青年於3個月內尋職成功且受僱連續達3個月以上，一次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3萬元。</p> <p>3、基於兩項計畫皆是協助青年尋職，而提供津貼或獎勵，故資源不重覆挹注。</p>
6-2	我正在參加青年職前訓練班，並領取學習獎勵金，是否能再參加本計畫？	<p>1、不可以。</p> <p>2、勞動部於疫情期間，鼓勵暫時未就業之青年參加職前訓練，依課程性質每月可領3千至8千元不等的學習獎勵金，最高可領9萬6千元。</p> <p>3、考量青年參加職前訓練期間已提供津貼，協助其得安心參訓，故本計畫青年如同期間已領取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，將不予發給尋職津貼。</p>

「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常見問答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6-3	我已經參加地方政府尋職津貼計畫，可以同時參加計畫申請尋職津貼嗎？	可以。
七	其他	
7-1	本計畫諮詢窗口為何？	1.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-777888。 2. 分署聯絡電話：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：02-89956399#1467 桃竹苗分署：03-4855368#1209、#1219 中彰投分署：04-23592181#1725 雲嘉南分署：06-6985945#1321 高屏澎東分署：07-8210171#2312